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開會地點：聖言樓七樓 SF736 研討室

主 席：林寬仁主任

出 席：徐國政老師、袁正泰老師、白英文老師、余金郎老師、
王元凱老師、杜弘隆老師、劉鴻裕老師、林昇洲老師、
莊岳儒老師、沈鼎嵐老師、蔣欣翰老師、盛 鐸老師、
曾乙立老師、林佳慧女士、劉岳乘先生、陳昭純女士、

請假：劉惠英老師、鄞永昌老師、蔡政鴻先生、陳錚玄先生

紀錄：林佳慧

主席報告：

討論事項：

1. 二一同學輔導辦法訂定。

決議：通過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一學生輔導辦法，辦法詳如附件一。

2. 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決議：(1)廢除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抵免辦法
(2)通過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課程
暨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法詳如附件二。

3. 「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

決議：(1)通過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法詳如附件三。
(2)建議再由產業實習委員會訂定實行細則，作為執行之依據。

4. 鼓勵研究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辦法訂定。

決議：通過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辦法，辦法詳如附件四。

5. 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

決議：通過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

(1)第二條入學管道及第三條獎勵方案第四款回復經由考試管道錄取者均給予獎勵，辦法詳如附件五。

6.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辦法訂定。

決議：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辦法，辦法詳如附件六。

7.業師共同教學鐘點費給付辦法訂定。

決議：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法詳如附件七。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一學生輔導辦法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上一學期修課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以下簡稱二一學生)之選課與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各班導師應於開學第一週彙整二一學生名單，經由系辦公室轉交各任課教師。
- 三、 各班導師應於選課加退選結束前，約談二一學生，輔導其選課。
- 四、 任課教師應於第四週與第八週提供二一學生學習狀況供導師參考。
- 五、 任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期中預警。
- 六、 各班導師應連絡家長告知二一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提供意見輔導學生延續學業。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課程暨 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主旨：為提昇本系學生逕攻本系碩士班意願及完成五年一貫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適用對象：本校電機系畢業之學生。

- 辦法：
- (一)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系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 14 學分為限。
 - (二)新入學之碩士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持成績單正本向系辦公室提出抵免申請。
 - (三)欲完成五年一貫學程之同學，應於大四開學兩週內，填具申請表一份，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應於大四選修碩一必修課：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申請同學仍需經由電機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能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事項：(一) 欲抵免科目有效期限為三年。

(二) 符合相關規定者，最快可於五年內完成大學與碩士班修業。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4.7.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鼓勵學生進入產業實習場所，透過實務學習，提升核心就業能力，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本辦法。
- 二、實習進行:
 1. 學生實習前必須先至系辦公室登記，實習場所需經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可。
 2. 各實習單位，系主任應指定一位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訪視實習場所至少一次。
 3. 實習單位業師或主管應對學生進行考核，於實習結束後，完成考核表一份送交本系系辦公室。
- 三、開課方式: 本系於每學年開設「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數為 2，由系主任協調實習輔導老師開課。
- 四、修課資格: 選課同學應提交實習報告與實習時數證明各一份給任課教師。實習工作內容應能提升學生核心能力，實習報告須至少 20 頁以上。實習時數於學生在學期間，同一實習單位累計時數須達 180 個小時以上。
- 五、成績評定: 任課教師依據實習考核表、實習報告、實習成果展示成效等綜合評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辦法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研究所學生(含一般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
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經費來源：由本系獎助學金基金或專班結餘款支付。
- 三、 獎勵條件：研究生符合下列任一英語檢定成績：
 1. 多益(TOEIC)成績 650 分以上。
 2. 托福 (TOEFL-IBT) 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成績達 5.5 級以上。
 4.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中高級複試。
- 四、 獎勵金額為 2000 元，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 申請方式：學生於研究所在學期間備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歸還)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向系上提出申請。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經 960327 系務會議通過，
970123、971022、980114、981104、990120、1001026、1021120、103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入學管道

成績優異之大學部畢業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者。

第三條、獎勵方案

- 一.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提供一年學雜費全額減免；若已領取「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本系則提供第二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至前 2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5 萬元之獎學金。
- 三.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20%至前 4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2 萬 5 仟元之獎學金。
- 四. 甄試或考試錄取下列國立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山、陽明、中央、中興、中正、台科大等 10 所)相關領域研究所放棄而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5 萬元之獎學金。
- 五. 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其成績以其在原畢業班之成績排名為依據。
- 六. 本獎勵方案申請人僅能擇優申請一案。
- 七. 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

第四條、經費來源

由電機系獎助學金基金或專班結餘款支付。

第五條、申請辦法

每學年開始時，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符合規定之碩士班新生，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確認後於系週會時頒發獎學金。

第六條、本辦法每年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辦法

104.7.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碩士在職專班二、三年級學生。
- 三、獎勵核定：
 - (一)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申請者前一學年期成績為審查依據。
 - (二) 各年級前一學期修習本系專業科目達 9 學分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三) 每名獎金五千元。
- 四、經費來源：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強化在校學習與產業實務之連結，達成實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具有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並具有六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 三、業師參與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以課程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業師授課內容應以專業實務為導向，並配合實習進行。
- 五、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六、業師之鐘點費以每小時 1600 元支付，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款支應為優先，不足時則由本系專班結餘款或系所展基金支應。
- 七、由本系經費支應時，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優先，每學期至多補助兩門課為限，每門課至多補助 12 個小時鐘點費為限。每學期補助科目與鐘點數由課程委員會審定。
- 八、實施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業師履歷與授課內容應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科目		工作職稱		
聘用學期		職業專長		
授課時數 ^{註1}		服務年資		
二、符合課程促進教學與學習程度 (符合評估五分為最高，依次下推)				
1. 個人專長符合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特殊績效……………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預期協助產學合作前景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4. 預期協助校外實習前景……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期協助課程專業學習…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任課教師	系主任	院長	註冊暨課務組	教務長

註：

1. 基本資料之授課時數計算：授課週次×時數＝合計授課時數。
2. 本表應由授課教師填寫。
3. 本表由任課教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表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姓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E-mail: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1. 2. 3.		1. 2. 3.	
過去工作與本課程相關之經歷及起迄年月	經歷： 起迄年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分關係	
應聘者簽章					

附表三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

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時間）：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定之）。

三、報酬：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及學校規定之車馬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時間、地點）規定。

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及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八、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系、所）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乙方：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地址：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用人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

填表人(姓名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開 課 學 系	
課 程 名 稱	
授 課 日 期	
授 課 時 間	
授課情形 (授課內容概要， 請採條列式陳述)	
備 註	課程完成後一週內送教務處備查

業師：

專任教師：

系主任：